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49號

上訴人 徐楊南妹

徐仁君（即徐坤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

上訴人 楊文佐

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潘曉玫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雅瑩